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2007年4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p> <p>"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p>	<p>現正密切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成效。</p> <p>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10月29日就產科服務新安排推出退款機制。政府當局就有關退款機制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 CB(2)53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預設醫療指示	2008年1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列出預設指示和安樂死的概念、預設指示的擬議實施細節，以及政府當局對立法的立場。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3. 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	2009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公立醫院殮房和公眾殮房處理遺體時採取的指引(特別是可否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提供資料；及 (b) 就加強訓練醫院管理局人員，培養他們要更尊重死者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4. 公立醫院處理市民緊急醫療求助安排及明愛醫院事件	2009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處理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或附近範圍內緊急醫療求助的現行指引及新指引。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5日